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商业性鸡蛋目标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以及规模养殖户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 （一）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蛋鸡；
- （二）符合当地政府和农业部门的要求和规范标准；
- （三）在当地从事蛋鸡养殖时间1年（含）以上。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理赔结算周期内的保险鸡蛋日平均价格低于保险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理赔结算周期内的保险鸡蛋日平均价格按照算术平均数计算。

保险目标价格参考近三年保险鸡蛋的平均价格，具体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鸡蛋价格数据参照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布的价格或者相关批发市场等渠道公布的价格。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仅对保险责任第三条的损失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保险数量（公斤）×保险目标价格（元/公斤）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和理赔结算周期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理赔结算周期包含在保险期间内，为保险期间结束前的一段时间，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理赔结算周期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提供的数据或者承保时约定的相关批发市场等公布价格计算日平均价格，并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鸡蛋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蛋鸡养殖的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农业生产技术部门的合理建议并予以施行，科学饲养管理。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四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养殖的蛋鸡所有权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或个人银行账号。

投保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账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鸡蛋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单一理赔结算周期赔偿金额=每公斤对应赔偿金额（元/公斤）×该理赔结算周期保险数量（公斤）

每公斤对应赔偿金额表

每公斤跌价金额（X）	每公斤赔偿金额（Y）
$(0, 0.3]$	$Y=X \times 50\%$
$(0.3, 0.9]$	$Y=0.15 + (X-0.3) \times 70\%$
$(0.9, 1.8]$	$Y=0.57 + (X-0.9) \times 85\%$
大于1.8	$Y=1.335 + (X-1.8) \times 100\%$

注： $(a, b]$ 为“不含 a，含 b”。

每公斤跌价金额=保险目标价格（元/公斤）-保险鸡蛋日平均价格（元/公斤）

总赔偿金额=Σ单一理赔结算周期赔偿金额

注：总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总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门。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四条 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